

#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,123,019.31 元，扣除 2023 年已对股东现金分红 364,156,366.0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,934,427,447.1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752,394,100.37 元（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）。

### 二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虽然目前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，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保障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总股本 3,034,636,3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0,692,727.6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、回购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